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14 号

致：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科律师、刘亦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表决方式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14:00，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6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段连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6,021,80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03,28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1,825,09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050,68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 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并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 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1,825,0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81,825,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81,825,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4.01 崔之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 181,825,092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数为 24,050,684 股。

4.02 吕彦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 181,825,092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数为 24,050,684 股。

4.03 张辉获得有效表决权数 181,825,092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数为 24,050,684 股。

表决结果：增补崔之火、吕彦东、张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审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5.01 丁以升获得有效表决权数 181,825,092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数为 24,050,684 股。

5.02 张其秀获得有效表决权数 181,825,092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数为 24,050,684 股。

表决结果：增补丁以升、张其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审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6.01 姜毅获得有效表决权数 181,825,092 股。

6.02 梁琴获得有效表决权数 181,825,092 股。

表决结果：增补姜毅、梁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见证律师: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年1月8日